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由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
 -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2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4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 8.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对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审议《董事薪酬考核暨薪酬追索制度》	√
1100	审议《独立董事津贴追索制度》	√
12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制度》	√
13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14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15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16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17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18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19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20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21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22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23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24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25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26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27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28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29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30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31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32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33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34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35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36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37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38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39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40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41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42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43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44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45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46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47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48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49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50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51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52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53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54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55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56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57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58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59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60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61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62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63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64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65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66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67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68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69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70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71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72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73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74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75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76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77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78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79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80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81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82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83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84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85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86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87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88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89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90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91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92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93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94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95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96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97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98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99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100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董事薪酬考核暨薪酬追索制度》	√		
1100	审议《独立董事津贴追索制度》	√		
12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制度》	√		
13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14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15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16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17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18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19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20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21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22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23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24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25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26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27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28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29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30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31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32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33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34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35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36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37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38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39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40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41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42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43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44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45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46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47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48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49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50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51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52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53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54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55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56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57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58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59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60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61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62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63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64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65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66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67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68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69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70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71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72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73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74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75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76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77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78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79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80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81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82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83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84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85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86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87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88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89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90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91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92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93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94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95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96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97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98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99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10000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追索制度》	√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4月2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刘迎建先生分别提名王超英女士、江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顾凌雯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参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监事会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所应承担的职责及在公司监事会中发挥的作用,并参考同行业水平,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标准为:非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为6万元/年(含税);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现行的薪酬标准,按其所任岗位的岗位工资标准结合绩效考核办法确定。

上述薪酬标准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开始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7日

附件: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超英:女,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5月加入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任职于自动化所的相关投资企业,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北京中自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自技术集团、北京中科模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水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数字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38家中科院自动化所控股或参股企业的董事或监事。

王超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超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婧: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0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总裁秘书、总裁行政助理、营销中心办公室主任、文字识别事业部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时担任公司集团办主任、服务中心总监、预算商务部主任。

江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江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现行有效制度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洪致、杨金观、刘秋童。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 九、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3年

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7日

附件: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迎建: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刘迎建先生在汉字识别领域拥有30多年的理论与方法的研发经验,在汉字识别领域取得多项重要创新成果,先后获得1989年中国科学院首届院长特别奖、1992年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一等奖、1998年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01年中国科学院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3年度首届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2005年度“何梁何利”科技进步奖和首届发明创业奖、2006年国务院授予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奖项、2010年全国劳动模范。1995年进入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担任文字识别工程中心主任。1998年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迎建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8,030,838股。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拟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除与董事刘秋童先生是父子关系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迎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德永: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深圳讯业集团投资公司,先后担任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1998年至2001年任职于双威通讯网络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04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上市办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裁,上海汉王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朱德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朱德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秋童: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毕业于Bucknell University,经济学专业。现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海外助理,同时担任北京汉王清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汉王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仿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秋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先生之子,与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秋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志峰: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教于中科院自动化所,200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智能识别部总经理、OCR产品线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副总裁,全资子公司北京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汉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李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3,281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志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远志: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计算机学士。1987-1993年于电子工业部第4507单位任工程师,曾任深圳市远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友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友基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于深圳汉王友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李远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远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成林: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在中科院自动化所获模式识别与智能控制专业博士学位。现任中科院自动化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科学院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副院长、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北京中科院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文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刘成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成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进: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硕士。现任中关村企业家顾问委员会副秘书长,拥有近20年社会组织运营和管理经验,跨行业整合资源的能力较为突出。

刘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小荣: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财务管理博士,2017年5月-2017年11月,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任商学院访问学者,2023年获中央财经大学“龙马学者”特聘教授。现为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副教授,2022年9月至今任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小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小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莉君:女,1974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现为中国社科院法学教授、中国社科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2018年1月入选德国法学法律高级人才库专家;2023年10月